

DB

辽宁省地方标准

DB XX/ XXXXX—XXXX

# 辽宁黑猪场内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measuring production performance in

Liaoning black pig farms

(征求意见稿)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沈阳农业大学、昌图县黑猪原种场、辽宁丹农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曹新民、郑林、刘显军、尤佳、薛秀忠、朱大帷。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联系电话：024-23447862。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东陵路 58 号，联系电话：024-88414198。

# 辽宁黑猪场内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辽宁黑猪开展场内生产性能测定的测定项目、测定条件、测定方法等。

本文件适用于辽宁黑猪开展场内生产性能测定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7824.3 规模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

GB/T 39235 猪营养需要量

NY/T 820 种猪登记技术规范

NY/T 2894 猪活体背膘厚和眼肌面积的测定 B型超声波法

## 3 测定项目和指标

### 3.1 生产性能测定

测定指标主要包括：活体背膘厚，眼肌面积，体重，日增重，饲料转化率等。

### 3.2 繁殖性能测定

测定指标主要包括：总产仔数、产活仔数、初生重、初生窝重、断奶仔猪数、断奶窝重等。

### 3.3 体型外貌测定

测定指标主要包括：外貌特征、体高、体长、胸围等。

## 4 测定条件

### 4.1 测定舍要求

4.1.1 生长性能指标测定应在独立的测定舍内进行，舍内应能满足猪正产生生长发育的需求，具备舍内环境控制的设施和能力，其舍内的温度、湿度、空气质量和噪声等指标控制，应达到 GB/T 17824.3

的要求。测定室面积、空间等，应能满足进行活体背膘厚、眼肌面积测定的需要。若场内有多个测定舍，则各测定舍的圈舍、运动场、光照、通风、保暖、饮水和卫生等条件应保持一致。

4.1.2 繁殖性能指标的测定在比较独立的产房内进行，产房内环境、产床数量等应满足猪正常生长发育的需求。若场内有多个产房，则各产房间的圈舍、光照、通风、保暖、饮水和卫生等条件应保持一致。

4.1.3 全部参与测定个体若来自不同猪舍，在其测定前的生长发育环境也应保持一致，其舍内环境指标控制，也应达到 GB/T 17824.3 的要求。

## 4.2 测定设备要求

4.2.1 主要包括：电子笼称、兽用 B 超和自动计料系统（或全自动种猪生产性能测定系统）、硬尺、软尺等。

4.2.2 电子笼称应设计为一种四周有栏杆，底部有轮子，两端有可折叠把手并可移动的衡器，其测量范围应在 0-200 kg，测量精度不低于 0.1 kg。

4.2.3 兽用 B 超应以线阵探头 B 超为宜，B 超的测量精度、图像深度应符合 NY/T 2894 的要求。

4.2.4 有条件的猪场可在测定舍内配备自动计料系统（或全自动种猪生产性能测定系统），相关设施设备应具备电子记录设备，能够对每头测定猪的采食量进行独立监测。

## 4.3 测定猪要求

4.3.1 测定猪应个体编号清楚，有三代以上系谱档案可查询。个体编号应按照 NY/T 820 的要求进行编写和完善。

4.3.2 测定猪应均为纯种猪，符合辽宁黑猪的品种特征，生长发育良好，符合种用需求，无遗传缺陷，身体健康、无肢蹄病和传染疾病等。

## 4.4 其他要求

4.4.1 猪场应设置专职的测定员，测定员应受过相关部门组织技术培训并通过考核，同一批受测猪的测定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4.4.2 测定猪应由技术熟练的饲养员饲养。测定猪在测定期间的饲养方式、饲料原料的品质与加工方法、日粮配方与营养水平等，均应保持一致，其营养控制应符合 GB/T 39235 猪营养需要量的要求。

4.4.3 测定猪在测定前的饲养管理等也应符合“5.4.2”中要求。

4.4.4 场内应建立严格的测定制度，要设计专用的测定记录和测定档案。

## 5 测定流程

## 5.1 生长性能测定

### 5.1.1 预饲

5.1.1.1 预饲前应对测定舍的圈舍进行消毒，对测定舍内的生产设施、自动饲喂设施等进行检查，确保各项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5.1.1.2 进入测定舍的猪必须是健康无病的，测定猪的其他选择条件按照场内选育方案执行。测定的猪的系谱档案等资料等需同测定猪一同转给测定舍的饲养员或测定员。

5.1.1.3 测定猪在 70 日龄左右，体重达 25kg 左右时转入测定舍，按体重、性别分群，每圈 10~15 头。进入正式测定前应进行 7d~10d 的预饲。

5.1.1.4 有自动饲喂管理设施的测定舍，在测定猪转入后，应对测定猪加挂能够对其实时监控的电子标识，饲养员或测定员应打开自动饲喂的软件管理系统，录入每头测定猪的编号，预饲期间要每日检查电子标识、系统和软件的运行，确保各项设施运行无误。

### 5.1.2 始测

5.1.2.1 对于经过预饲期间未发现异常的测定猪，在测定猪 80 日龄左右，体重达 30kg 左右时，开始测定。

5.1.2.2 始测开始后，采用电子笼称对每一头测定猪进行单独称重并记录，以千克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1.2.3 测定期间，应重视测定猪的饲养管理，及时换料，保持圈舍卫生，每日观察测定猪的状态，对发病个体进行及时治疗，对于出现经 7d 治疗后不好转且采食量异常等情况的个体，应及时淘汰。

5.1.2.4 测定期间要每日打开自动饲喂设备软件，检查设备和软件的运行情况，检查每头猪的采食量情况等，发现任何异常均应及时分析、处理解决。

### 5.1.3 结测

5.1.3.1 当测定猪日龄在 150d 左右，体重达到 85kg~125 kg 时，用电子笼称对每头测定猪进行称重，并用 B 超逐个测定每头猪的背膘厚和眼肌面积。利用自动饲喂系统和软件计算每头猪的日增重和饲料转化率。

5.1.3.2 对于体重不足 85 kg，日龄超过 180d 的个体，不予测定并及时淘汰。

## 5.2 繁殖性能测定

5.2.1 根据场内实际生产情况，做好母猪的发情、配种和妊娠管理等各项工作，并做好各项记录。

5.2.2 待产母猪进入产房前，对产房做好清洁消毒工作，检查产房内各项设施，确保各项设施能够

正常运行。

5.2.3 待产母猪提前一周进入产房，母猪的系谱档案等资料要随母猪一同转入。

### 5.3 体型外貌测定

5.3.1 外貌测定 与生产性能测定结测同时开展。

5.3.2 体尺测定 在日龄达 22-24 月龄时开展。

### 5.3.2

## 6 测定方法

### 6.1 生长性能测定

6.1.1 体重。将测定猪赶入电子笼称内，按照设备使用说明进行称重并记录，以千克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1.2 活体背膘厚。在电子笼称内，在测定体重后，同时测定活体背膘厚。采用 B 超扫描测定猪倒数第 3~4 肋间左侧距背中线 5 厘米处背膘厚并做好记录，以毫米为单位。线阵探头 B 超活体背膘厚的测定一般采用平行法，B 超的使用等需按照设备使用说明进行，同时也应符合 NY/T 2894 的规定。

6.1.3 眼肌面积。在电子笼称内，在测定体重和活体背膘厚后，使用 B 超测量猪倒数 3~4 肋间的眼肌面积并做好记录，以平方厘米为单位。线阵探头 B 超活体眼肌面积的测定一般采用垂直法，并需用硅胶套对探头进行固定，B 超的具体使用方法按照 B 超的设备使用说明进行，同时也应符合 NY/T 2894 的要求。

6.1.4 日增重、饲料转化率。日增重、饲料转化率应用自动计料系统或全自动种猪生产性能测定系统进行测定。按照自动饲喂系统软件中提示操作步骤，直接计算并记录即可。

### 6.2 繁殖性能测定

6.2.1 总产仔数测定。记录出生时同窝的仔猪总数，包括死胎、木乃伊和畸形猪在内。

6.2.2 产活仔数测定。记录出生 24h 内同窝存活仔猪数，包括衰弱和濒死的仔猪在内。

6.2.3 初生重、初生窝重。初生重测定，采用电子称在仔猪出生 12h 内逐个称量存活仔猪的个体重，以 g 为单位。全窝存活仔猪个体重之和为初生窝重，以 g 为单位。

6.2.4 断奶仔猪数。断奶时，记录同窝的全部仔猪个数，包含寄养的个体。一般不低于 35 天断奶。

6.2.5 断奶窝重。使用电子笼称对断奶时的全窝仔猪的总重量进行称重并记录，以千克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全窝仔猪应包括寄入的仔猪，寄出的仔猪体重不计在内。

### 6.3 体型外貌测定

5.3.1 外貌测定 现场记录每头的体型外貌特征，包括被毛、皮肤、鼻镜颜色；体躯、头颈、额、面、耳形、四肢、肢蹄形状、大小等；成年母猪需要记录乳房和阴户发育情况，成年公猪需记录睾丸发育情况等。

5.3.2 体尺测定 按 NY/T 820 的规定执行。

## 7 测定结果利用

根据测定所有数据，需利用 **BLUP** 法进行分析和评估，通过计算得出个体性状育种估计值和选择指数，包括综合指数、父系指数、母系指数等。猪场应按照场内制定的选育原则和选育方案，对猪的育种估计值和选择指数进行科学利用，开展种猪的选种选配工作。

---